

非因公出國

類 別	項 目	規 定
赴大陸地區	主 要 內 容	出國事由： (1) 參團旅遊 (附旅行團行程表) (2) 家庭旅遊 (附家庭親友名單) (3) 探訪親友 (附拜訪大陸親友名單) (4) 專業交流 (附邀請函等相關文件)
	法 令 依 據	1.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2. 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相 關 表 格	1. 出國申請表。 2. 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應表。
赴港澳地區		非因公出國或赴港澳地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如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依進入大陸地區之作業規定辦理。
赴一般國家		填送出國申請表、假卡。
備註：個人事由申請出國案件，均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程序辦理，並應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於事前報經機關首長核准；其利用假日出國者亦同。		